

剛才我聽了處長說明，覺得稅制有許多需要改良，像房子如果在商業區，就應該按商業區課稅，以提高商業區價值。

高議員惠子：

請問攤販要不要課營業稅？

伍處長曰：

領有警察局發的執照的，也就是警察局承認是固定攤位的，就要課稅。

主席：

本組時間已到，未答覆部分請於三天內以書面答覆。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散會。

財政部門第二組質詢及答覆速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下午

質詢對象：財政局、集中支付處、公營當舖、主計處、市銀行

稅捐處

質詢議員：林利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張同生、潘天祿、周陳阿春、蔣淦生、吳敦義

李黃恒貞、黃世溫、黃聯富、荆鳳崗、楊黃秀玉

計十一位，時間一二一分鐘

質詢摘要：

財政局

一、市營事業之經營，務必引導其步入企業化之管理，請教對

本市之市營單位，如何使其進入企業經營之常軌？

二、本市的遷建基地，貴局有沒有處理計畫？請予說明。

三、本市屠宰稅改由中央統籌分配後，對本市稅收有何影響？請說明。

四、政府征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預定地因補償地價仍較一般市價為低，市民吃虧甚大，不應再予課征土地增值稅，未悉

有何高見？請說明。

五、貴局對各信用合作社督導改進情形如何？請說明。

六、對市營事業機構之財務管理，貴局如何實施監督？請說明。

集中支付處

集中支付制度實施以來，有何利弊得失？請分析說明。

公營當舖

公營當舖資金短絀，典當人常有不能送當情事，如何改進？請說明。

主計處

一、推行企畫預算制度，加強績效預算為本市財政業務步入正軌之最佳措施，今後如何有效計畫執行？請予說明。

二、各機關有「保留款」一項，是否有持續預算精神？請予說明。

三、各機關會計業務有無實施檢查督導？業務之改進有何效果？

四、關於六十七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列情形如何？請將其重點分別說明。

市銀行

一、根據報載：監察院巡視本市市銀行，發現其小額貸款，僅佔其放款總額百分之十，可見其餘均屬大戶，請教市銀行之營業方針，應如何改進？

二、近年來政府爲鼓勵國民儲蓄，對於各種儲蓄存款均定以較高之利率，使存放款利率差距日益縮短，各金融機構對長期性儲蓄存款之吸收興趣低落，甚至有拒收長期儲蓄存款之情形發生，貴行對此看法如何？

三、貴行在本市各區所設儲蓄服務站共有八處，依本市行政區域遼闊情形，服務仍感不週，許多新興社區及僻遠地區之居民，對於現金儲存及繳納稅捐等均輾轉至市內金融機構繳存，至感不便，如吳興街、北安路、興隆路等地區人口稠密之住宅區均無金融機構設置，有待貴行增設儲蓄服務站加強服務，貴行意見如何？

四、貴行國外部對業務之擴展有無新的計畫？

稅捐處

一、新拓寬馬路，其工程完成百分之幾，貴處始得寄工程受益費通知單給有關市民限期繳納，請說明。

二、六十五年之地價稅爲何均按八成徵收？何謂自用住宅，和一般住宅？何種情形可適用優惠稅率課徵？請說明。

三、目前房屋稅、和地價稅是採用「電腦作業」或「人工作業」？請說明。

四、貴處對於營業稅服務區制度有何改進計畫？據聞貴處已先就城中分處試行取銷管區制實施結果其得失如何？請分析

說明。

第二組補充質詢

楊黃秀玉

財政局方面

一、加強公產管理，促進房地利用

公產的有效管理是組織得以發揮其功能的重要因素之一，本市公產甚多，散處全市各地，管理確屬不易，以往管理的情形是否盡如人意頗值懷疑，尤以任令土地空廢，而市府因辦公廳舍不足押租民屋，實是一大矛盾，何如有效利用市有土地，將之建成辦公房舍以敷爲民服務之需，未知貴局看法如何？以往管理市有公產的情形如何？有何缺失？如何配合市政發展及爲民服務之需而加強公產的利用與管理，貴局有否具體計畫？其所持原則如何？除請貴局注意此項問題外，請詳教！

二、合併國市稅捐，簡化稽征程序

稅捐是歲入的主要來源，亦是政府施政的後盾，惟限於財政收支劃分，現時稅捐制度將國稅與地方稅分開，本屬無可厚非，惟現制區分標準，主其事之稅務機關固知之甚詳，然一般國民則未必瞭解，致發生爲繳某項稅捐而奔波於國稅局與稅捐處，浪費時間、金錢，且產生反感的弊端，此其一。此外，國稅局各支局與稅捐稽征處各自獨立，市民爲繳稅須兩處奔走，顯係不經濟，此其二。臺灣省固亦將國稅與地方稅分開稽征，然並未另設國稅局自行課征國稅，仍委託稅捐稽征處代收國稅，對人力、物力及辦公廳舍的節省頗爲經濟，本市仍將兩者分開，對人力、物力、

財力而言實係一大浪費，此其三。基於上述理由，本市國稅局分（支）局與稅捐稽征處實有合併辦公或國稅委託稅捐稽征處代征之需要，未知貴局以爲然否？以往曾否與中央協調過此問題？有否任何困難？今後能否循此原則以加強服務市民？

此外，現時稽征程序固已採用電腦作業，然缺失仍時有所聞，足見電腦絕非萬能。稅捐是國民三大義務之一，稅捐機關發出通知後市民需繳納，縱有誤失，亦僅能先繳納而後再申訴，因此稽征作業不得不慎重，稽征程序並應力求簡化，未知貴局對稽征程序是否便民，利民曾否加以檢討？有否發現缺失？計畫如何加強便民服務及確實稽征？請指教！

市銀行方面

三、加強貸款業務，配合市政建設

臺北市銀行之設立，主要的目的係配合市政建設之需，目前市銀行所執行的主要配合貸款是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及中低收入市民建屋貸款，立意至佳，惟目前績效未彰，其原因何在，未知貴行曾與檢討？癥結何在？今後如何使其績效轉佳？請指教！

此外，前已言之，市銀行之設立係爲配合市政建設，貴行是否以現有的兩項貸款業務爲已足？是否另須增闢其他業務以配合並能加強市政進步？貴行現有庫存金額若干？任其存而不用是否可惜？應如何靈活運用，以助長市政進步，請指教。

財政部門補充質詢資料

財政局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一、貴局對本市財政措施，重於革新財稅行政，強化稅務監察制度，以加強稅捐稽徵，以充裕庫收，未悉其工作績效如何？

二、貴局在財務方面，嚴格執行預算，擴展實施集中支付制度，加強管理公庫與各機關財務收支之情形如何？請分別列表加以說明。

三、貴局在金融管理方面則加強管理輔導各基層金融機構，督促擴展儲蓄業務，應配合中央金融政策，加強中小企業貸款，有效營運資金，以求發展地方經濟爲主要目標，請問其成果如何？是否可以數字詳細說明之。

四、貴局對整理清查市屬機關學校公用非公用財產土地、房屋等，並對都市平均地權有關照價收買及區段徵收土地，市有非公用房地等，積極配合處理，其工作概況如何？請說明。

五、請問貴局長到任本市主管財政行政一年來對（一）財政收支（二）賦稅（三）金融業務（四）公產管理等四項業務工作請提出具體的施政工作績效？

六、目前本市有土地及房屋被侵（霸）佔住用者有多少筆土地？有若干棟房屋？爲何無法限期收回以確保市有產權其原因理由何在？詳細請分別列表以資明瞭。

秘書長呂埔：

請各位議員先生推選一位主席，（大會公推王議員友祿擔

任主席)

主席(王議員友祿)：

各位午安，財政部門質詢第二組，質詢議員林利鏜議員等十一位，時間一二一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利鏜：

各位同仁，現在輪到財政第二組質詢，質詢對象、質詢議員及質詢摘要如書面，請財政局長先行答覆，財政局部分第一點及第六點，我希望局長能併在一起說明。

郭局長梓強：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關於市營事業第一項第六項與財政局有關係的，關於市營事業怎麼樣步入企業化，財政局方面的想法和做法是這樣的。臺北市的市營事業單位並不多，最大的是市銀行，辦理一般銀行的業務，其次大一點的是自來水廠，再其次就是公車處，這兩個單位是公用事業，我們的想法是在目前情況下，自來水廠的投資最大，公車在營運方面目前是處於虧損的狀態，本來我們也有把這兩個單位改爲公司組織的想法，但是經過有關單位共同研究之後，覺得自來水廠改爲公司組織與不改爲公司組織同他本身的關係不太大，因此決定不必從改組爲公司方面着手，在省方面，他的自來水是公司組織，他們的情形不同……

王議員友祿：

這個問題我想做一個補充的說明，我們都很瞭解目前臺北市市營事業的經營狀況，問題是市營事業對我們臺北市財

政方面的影響很大，當然市營事業都是與一般市民生活之所需有着密切的關係，不管自來水廠、公車或其他市營事業的經營，都與市民有密切的關係。在過去中央方面也有若干的公營事業，曾經也有一個階段採用貼補的政策，但是貼補政策發展一段時期之後，認爲這是一種不正常的狀況。因此現在公營事業都是採取自給自足的方式，以企業化的方式經營。比方說，市公車是市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生活的重大項目之一，如果說今天臺北市的公車在政策方面，要使市民享受非常廉價的行的工具，也不妨由臺北市編列預算加以貼補，這也是一種辦法，如果不採取這種辦法，而採取市營事業要自給自足的方式的話，那麼像目前虧損最大的公車處，我們如何使他進入企業化的經營及管理？這是一項很重要的事情，否則在掌握營業方針方面就好像少了一個舵，沒有方針，經營方向當然就會發生偏差。尤其是在公車主張聯營的時候，我們在一次報告中，曾經聽到市府主管單位給我們的報告，如果將來公民營公車一旦聯營之後，再有像目前一樣發生虧損的話，那麼試問市政府能不能承認虧損的數字？這就是一個很大的難題擺在面前。今天我們公車虧損反正是我們公營的，虧損就讓他虧損下去，但是公民營合營以後，賺錢了就不要緊，大家分了，萬一蝕本而我們市政府承認蝕本數字的話，這就等於市政府給與民營單位的一種輔助，將來我們不是有立場，能夠站得穩？因此我們就考慮到我們財政當局能夠使得我們市營事業的單位，不管是公車單位或是其

他的單位不虧損，當然其他的單位目前來看並沒有虧損的數字，不過我們的投資也相當龐大，像公車市營事業擺在眼前的這種情況，如果在公民營即將開始聯營的時候，希望郭局長能夠有一個很適當的措施，免得將來聯營之後發生這種現象，那是非常難處理的一件事情。關於這個問題，不知道郭局長有什麼高見？

郭局長梓強：

謝謝潘議員的指教。關於潘議員剛才所談的意思，也是我正想要說明的地方，這是最近我對於市營事業的看法，也是現在想着手這樣做的一個方向。當然主要的是公車及自來水廠，自來水廠所需要的投資最大，但是現在它並沒有發生虧損的情形，本來有相當的盈餘，因為他的投資有一部分是貸款而來，貸款的數字也相當大，目前的盈餘差不多都是用來負擔貸款利息後，幾乎沒有剩下多少了。公車現在是虧損的，因此對公用專業經營的基本原則，我認為成本的觀念還是很要緊，在費率方面，合理的費率是應該有的，拿自來水廠來說，第三期擴建工程在貸款的時候，據國外專家分析財務情形之後，有這麼一個說法，說是在費率上維持目前的費率的話，恐怕將來不但沒有水喝，連做水管都沒有辦法做，所以成本觀念一定要有。公用事業是服務性質，不是以營利為目的，這種說法是不錯的，但是他的經營必須要能夠自給自足，當然開始在投資的時候，政府應該有力量就盡量來投資，不管是由政府投資或是由貸款所產生的資本，都必須要計算成本，因為他

是要繼續擴展的，是要經常維護的……
荆議員鳳崗：

郭局長，對不起打斷你的話，我剛才聽到你在答覆潘議員的問題中提到，公營事業有兩個原則，一個是成本問題，要自給自足，怎麼樣走上企業化，是必須自給自足不要由政府貼補，我想原則是對的，但是我想根據你所答覆的原則，我想與你交換意見，談談有關臺北市公車的問題。我們決定一個公營事業的政策要掌握得住，現在談公車問題正好是違背你剛才所說的原則。現在公車不能談成本問題，公車也談不上自給自足的問題，違背了這兩個原則。所以我要請問郭局長，你掌握臺北市的財政，不管是公務預算或是事業預算，談到公车的成本，現在公车的成本，以票價無法收回成本，主要的原因我想大家都知道了，就是公車處所說的優待票太多，優待票牽涉到公平的問題，這也是一個大原則的問題。今天所謂服務市民的公營事業，「公平」是很重要的。現在我舉幾個例子給郭局長考慮一下，假設說今天臺北市的市民要分為幾等，一共分幾階，應該說臺北市的市民只有一個等一個階。但現在臺北市市民分幾等幾階？學生一個等階，公教人員一個等階，軍警是一個等階，公車處賣出多少種優待票就是把臺北市市民做多少等階，這樣公平不公平？現在再談到另一個公平原則，今天我們是拿沒有錢的人幫助有錢的人，這句話怎麼解釋呢？假設說局長要去買公車票，可以買到一塊錢的優待票，沒有飯吃的貧民他就花兩塊五去買普通票，是不

是公平？是不是賺沒有錢的人的錢來貼補有錢的人呢？今天是交換原則問題的話，我要提出幾個大原則和你交換意見，假定說我們今天考慮成本的話，這個問題爲什麼市政府不想辦法克服呢？如果不克服，不但是不能談成本問題，同時也不能談到公平的原則。其次我再同局長交換的，就是說我們在政策上的一個決定，究竟公車處要在怎麼樣的情形下經營比較恰當？我舉例講，本年說好聽一點是加強爲民服務，我們投資一億多買一百輛冷氣車，當時冷氣車出來的時候很好，老百姓感覺到臺北市已經走上現代化，連大眾交通工具都有冷氣設備，非常好，但是時隔四個月不到，第二批冷氣車剛剛出來，現在這一百輛車子一天的虧損大概接近十二萬，我也知道建設局曾經開過幾次緊急會議討論如何彌補每天十二萬的虧損，換句話說，一個月就要虧損三百六十多萬，拿臺北市半年要用冷氣半年不須要用冷氣來計算，要虧損六個月，就要虧損二千一百多萬。局長，你剛才不是談到成本嗎？我們市政府買一百輛冷氣車的時候，你有沒有考慮到成本問題？夏天開冷氣的成本是多少？冬天不開冷氣的成本是多少？冬天不要冷氣，是不是改開暖氣呢？現在冷氣不需要暖氣也不需要，那票價要怎麼算呢？是不是要分三個時期，夏天要冷氣，現在不要冷氣，冬天用暖氣，不過我們的冷氣車好像沒有暖氣的設備，冷氣車一年用不到一半的時間，按照行政院的規定，一定要室內溫度達到幾度辦公室才能夠放冷氣，按照這個標準的話，大概我們開放冷氣的時間一半都不到，

怎麼談成本呢？我現在並不是指責你，當然這不是你所主管，繼續談到管理公業事業要考慮到成本，要考慮到自給自足的話，那就表示市政府及財政局都答應了，只是你要負一部分的責任，不能負大部分的責任，所以公車處這一百輛的冷氣車的虧損一年要好幾千萬，再加上大巴士票價的不合理，窮人來負擔有錢人的負擔，這樣子一年下來公車處要虧損八千萬，加上冷氣車的虧損，一年就要虧損一億多。公車處到明年開不了大門的話，那我們臺北市的市民坐什麼車子呢？這是一個大問題不是小問題。我剛才講，政策上的決定錯誤的話，影響所及是沒有辦法補救的。我舉兩個例，就是政策上決定的錯誤，票價的決定就是一例，爲什麼要分那麼多等級，臺北市市民都是一等，沒有二、三、四、五等的。第二是買冷氣車當初爲什麼沒有考慮到成本問題呢？爲什麼不考慮他自給自足的問題呢？所以這以上幾點正好違背局長剛才所講的自給自足及成本問題，以上這些不知道局長有什麼解釋，我想聽聽你的高見。

郭局長梓強：

謝謝荆議員的指教，我剛才所談的是基本的原則問題，也就是我們努力的目標。當然這件事情並不是我財政局每一個人說句話就可以這麼做，要共同努力往這個方向去做。至少我在市府裏面，要我表示意見的時候，我是這樣表示的，我也希望能盡力與有關單位協調依照這個方向去做。至於是不是要注意成本觀念，當然基本原則是要這樣做

的，怎麼樣才能達到這個目標，是需要下一番相當的功夫，相當的努力，現在可以說是「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關於費率的問題，要談成本就不得不談費率，現在中央正在考慮費率的問題，並不是說院長只要有過指示，最好不要隨便調整，所謂不隨便調整的意思，並不是說絕對不能調整，同時有關交通費率的案正在交通部研究中，當然我們沒有直接參加，但是間接的我們也會瞭解，同時在中央研究院的幾個經濟專家學者，他們對公營事業的成本問題也認為是需要計算成本才能走上企業化的經營。所謂成本方面的考慮，就以公車來說，在考慮成本之後是不是就不投資了呢？這也不一定，有需要的話還是要投資，不過這個投資主要並不是消耗性的投資，年年賠下去的，也是希望做到能不賠錢……

荆議員鳳崗：

剛才聽到你答覆潘議員的時候，談到原則問題，所以我舉兩個實例來請教你，你剛才說是努力的目標，尤其你剛才有一句話說是「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本來冰凍三尺，我們想不是有陽光來照一照，給他融化到不要三尺，兩尺半也可以，現在的作法是冰凍三尺之後，再在上面加上一層霜。怎麼說呢？本來已經厚了，你再加上一點使他更厚了，這個話怎麼解釋呢？公車處沒有這一百輛冷氣車已經虧損了，換句話說已經三尺厚了，再加上一百輛冷氣車去坐呢？同樣都是大眾交通工具，為什麼這麼一點普通常

識，大家都沒有再去研究呢？冷氣車只能用半年，一半的時間不用，所以我們主計處的處長現在在那個地方笑，你也有責任啊！你當時沒有考慮到成本問題，監督市營事業，財政局長、主計處長都有責任，我們現在雖然不請葛處長上來講話，但是這種責任也要套到你頭上來。這個問題，希望今後市政府任何一個事業單位在做投資計畫的時候，我要求主計處和財政局，要特別負起責任來，如果不切實際不合成本的計畫，你們要想辦法否決他，不能說他講這樣子做我就給他這樣子做。當然話我就說到這裏為止，再說下去別的問題就不能談了，但是我要求今後市營事業的投資要算成本，非要向市民有一個交待才可以，否則我們無法向市民交待。以上我提供幾點意見，請財政局、主計處多加重視，今後各單位要表示堅定的立場，才不會做出錯誤的決定。

郭局長梓強：

謝謝你，我很簡單的……。

周陳議員阿春：

荆議員提到成本問題，市營事業尤其是公車，本來就是在為市民服務，對成本問題，我希望財政局長要負一個很大的責任來說明給市民知道，公車主要的是對於沒有賺錢能力的學生、公教人員以及殘廢的貧民，甚至於外國公車的優待，已經做到對老人優待，目前臺北市因為優待票的問題就已經沒有辦法再負擔了。公車營運呈現虧損的現象，那麼如何來彌補這種虧損呢？應該在稅收方面來考慮，對

優待範圍不應該輕易的刪掉，譬如說我們優待貧民、優待學生，將來甚至於優待老人、農民，我們不能輕易的刪掉，有的國家把燃料使用費及停車場收入，用在公車方面的虧損，以達成政府要扶助老弱殘缺的福利政策，本席以為這樣才能符合市營公車服務市民的目的，我們服務市民當然不是服務有錢人，而是我剛才所講的老弱貧病的人。對成本計算，在財政局方面要特別加班，尤其是冷氣車，很多市民在參加里民大會的時候有一個共同的疑問，中型冷氣車在秋天、冬天還是可以關掉冷氣，如果把冷氣關掉，他的成本將降到多少，可以節省多少，每車每公里的成本有多少，請兩局長知道嗎？

郭局長梓強：

我不知道。

周陳議員阿春：

爲了這個問題，本席參加里民大會的時候，就有幾個里民這樣建議，希望把冷氣關掉，把公車票價降到四塊錢。這件事情全場沒有一個能回答，就連主管財政的財政局也不曉得冷氣關掉之後，究竟可以減少多少成本？後來本席解釋一番，本席也是支持政府的政策，支持市政府送來的案，當時我們雖然不能答覆能從六塊錢可降到四塊錢，但是有一位區長，他說他與公車處長非常好，他相信公車處長在聽到里民的建議，就說冷氣關掉，票價降低爲四塊錢，公車處長一定會答應的。後來爲了這件事，我再去找公車處長，而且在建設審查委員會我公開的問他，到底在關

掉冷氣之後，能不能使票價從六塊錢降低到四塊錢，處長說沒有辦法，那麼到底要怎麼算呢？結果請他算了三天才算出來，如果關掉冷氣，每車每公里可以節省零點一元，依照目前每輛公車要乘坐十七人才夠成本，但是我們日常可以看得出乘坐的人就有小貓三四隻的情形，不夠成本，如果關掉冷氣後以每車每公里一毛錢來計算，節省下來之後還是照樣虧損，像這種情形如何彌補呢？希望財政單位能給予支援，不能給予支援的話，應該對公車處有嚴格限制，希望公車處對公車經營情況及每公里的成本，應該時常發表，對市民有一個交待，免得讓市民有爲什麼公車到現在還不把冷氣關掉而降低票價的觀念存在。財政局局長本席也建議你是不是能夠考慮到在優待方面，將燃料使用費，停車費能夠統籌統支以彌補公車虧損。

郭局長梓強：

謝謝指教，所指教的事情財政局本身應該去做的事情，我們會去做，財政局本身做不到的或是需要協調有關單位一起完成的……

林議員利銳：

我們簡單把這個題目結束，根據剛才判議員、潘議員、周陳議員的意見，今後對公營事業，希望市政府重視他的計畫，以免執行後失敗了，假如每件市營事業都失敗的話，那我們政務如何推動？因此今後請財政局在配合方面要多加強，請答覆第二題。

郭局長梓強：

第二題：「關於本市的遷建基地，貴局有沒有處理計畫？」

原來所列的遷建基地一共有六個地區，照貴會過去的決議案，要市政府用出售的方式處理，現在大部分都處理了，剩下五分埔一個地方預備明年可以辦，正辦理中的有三張犁的部分已經賣掉了，還有一部分已經分割好了，定了價錢之後就可以出售了，其餘的都根據貴會的決議在辦理中，一共有六個地方，現在只剩下一個地方在等待處理。

林議員利鈞：

剩下的預備到什麼時候可以處理？

郭局長梓強：

我們準備先把今年審理好而分割完畢的這一部分加緊出售，然後我們繼續辦理五分埔這一段，預備在今年年底或是明年初辦理。

林議員利鈞：

第一題有一點你是不是可以做到？是否請市府所屬各事業單位做檢討報告，把成敗結果檢討之後送給本會參考。

郭局長梓強：

可以的。

林議員利鈞：

也許市府內部已經有了檢討，但是我們還不了解，在我們了解之後，也許可以提供意見給你們參考。

郭局長梓強：

謝謝！

林議員利鈞：

請答覆第三題。

郭局長梓強：

第三題，本市屠宰稅改由中央統籌分配後，對本市稅收方面是好的，這種情形從去年開始，一年我們可以增加四千多萬元。第四個問題關於公共設施保留地預定地補償地價較一般市價為低的問題，本來我們是按公告現值，現在有的地區甚至於沒有公告現值，像限建及禁建的地方原來就沒有公告現值的，遇到此類情形，在處理上我們都是比照鄰近土地的公告現值來計算，當然距離市價還有相當距離，不過地價每年在調整，每年有公告現值，另外征購的地當然還是有土地增值稅的存在，增值稅的問題也不是今天才提到，過去很多議員先生也指教過，我們也注意過這個問題，在土地平均地權條例裏頭，有一條補救的辦法，就是可以減，但是減到什麼程度，此法還在立法院審議中，還沒有決定，但是沒有免征的規定。

荆議員鳳崗：

提到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我想藉這個機會向郭局長請教，根據我們臺北市所要征收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在十年以內是大有八百四十億左右的數字，試問以目前臺北市年度預算，歲入從寬估計以一百五十億或一百六十億來計算，要在十年以內征收公共設施保留地，每一個年度預算，大約要拿出一半的預算才足以征購，試問財源將來是從何而來？藉這個機會請教郭局長。

郭局長梓強：

關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征收的地價問題，本人當初一到財政局就感覺到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目前臺北市征收公共設施保留地是照六十三年底六十四年底所公告的地價來計算，以後每年還會調整地價，這些土地不可能在一年以內全部征購，照目前保留期間依法是可以保留十五年，不過現在已經過去二年多了，因此在十二年以內，我們計算就以現在地價調整的幅度，也要增加一倍，這一個問題在我看起來並不是臺北市單獨存在的問題，去年在審查國家總預算的時候，在中央的財政審查委員會，就提到臺北市財政的問題，當時院長也在場，我就把這個情形報告了，中央非常重視這個問題，不僅是臺北市，臺灣省也是一樣，因此特別經過好多次的研究，最後在行政院做成八點結論，這八點結論之中，目前有一部分移給內政部研究，有一部分是由經設會在研究。這當中有一種想法，怎麼樣能不花太多錢而能取得公共設施預定地？退一步來說這是老百姓的土地，怎麼能不花錢就把他取來呢？不花錢取得也不一定完全是合理的，因此就臺北市的情形，我個人目前的看法是一部分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恐怕不能夠全部征收。舉一個實例來講，譬如七號公園預定地，據我個人的看法，我認為七號公園預定地要不要那麼大，這個地方是在新生南路的東邊，建國南路的西邊，北邊是信義路，南邊一直到和平東路，那麼大的一個地方，差不多等於新公園的三倍大，營邊段將來如果做中正紀念堂的話，這個地方多

少也有一點公園的性質，是不是在新生南路這邊還需要這麼大的一個七號公園，這些都是可以考慮的，這個公園預定地一部分是民地，一部分是公地，高雄市有一種做法，他是把市區裏頭的公園面積盡量縮小，郊區公園的面積盡量擴大，臺北市林市長現在也有一種想法，譬如內湖區那邊做一個風景區，一般的市民在假日可以不必跑太遠，就到這個地方去遊樂，市區裏的公園盡量做小型公園，已經有這麼一個打算，將來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去走，使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可以少征收一部分，這樣也是一個解決問題的辦法，另外有一個就是關於民間投資的……

荆議員鳳崗：

剛才談到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征收問題，你提了很多做法準備去做，這個問題拿目前地價來算，記得我們初步了解的資料是十年以內假定說沒有八、九百億就沒有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拿臺北市財政負擔的能量來算，本年度總預算也不過是一百二十多億，加上追加預算也不過是一百六、七十億，沒有辦法達到兩百億，就是大家都不拿薪水不吃飯什麼事情都不做，也要五年才能全部征購完畢。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總要找出一條可以走的路，除了你剛才所講的方法之外，還不是可以發行臺北市的公債？不可以考慮用這種方法來幫忙解決。當然土地征收就光拿土地債券來征收也是不行的。按照土地法的有關規定，征收後一年之內不使用的話，原地主可以要求收回，就是說以八百多億來收購土地，工程費用再加上拆除補償包括違章建築

等等，恐怕還要再加上七、八百億，以這麼一個龐大的數目來看，臺北市不要說是十年，二十年也恐怕解決不了這個問題。因此勢必要找很多方法來進行，你剛才說七號公園，這是一個很好的構想，利用郊區及土地重劃來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也是一種辦法。因此我建議局長不要在我們質詢的時候提出許多構想，質詢之後你又忙於批你的公文，又把這許多問題擺到檔案室裏邊去了。我希望局長說了就要做，做總比不做好，不要抱着「多做多錯」，你剛才提到的縮小範圍也好用土地重劃方式也好，總要去做，我認爲總比不做好，我特別強調這一點，希望你站在財政主管的立場，能夠回去多推動這件事。另外我還有一個問題提出來，剛才問到增值稅，今天早晨有一位市民打電話給我，跟我談增值稅的問題。現在在大家的印象中，公共設施保留地比照鄰近土地的公售現值收購，地主講起來都很划得來，因爲地價提高了，提高了之後我們開路，路地是按照路的附近的土地的價格來收購，收購以後一定比原來的公告地價超過十倍以上。換一句話說，以一萬塊錢的現值，這位地主只能拿到兩千塊，百分之八十都是被累進增值稅扣掉了。有一部分是根據物價指數可以減少一點。但是有一個問題我們的議員同仁都沒有注意到的，我今天早晨才接觸到這個問題，我們道路做了之後要收工程受益費，工程受益費的計算標準是土地價款，拆除補償還有建築費用，管理費用等四項，但是土地公告現值一提高，換句話說路的成本高了，路的成本送到市政府來，假定說

我們征收百分之五十的工程受益費，換句話說土地調整一萬塊地主可以拿回兩千塊，八千塊錢做爲增值稅這不談了，但是一萬塊的地價算到馬路的成本我們收他百分之五十的工程受益費，換句話說他拿去了兩千塊，要拿出五千塊的工程受益費。局長，帳是不是這樣算的？這就是土地送給政府之後，還要倒貼三千塊錢給政府。當然，他另外也有受益，路開好之後他在路邊的土地增值了，但是老百姓的算法很精，他就說土地無價送給政府，還要倒貼三千，這種算法不知道財政局長能不能聽懂我所舉的例子？同時這個帳是不是這麼算？我當然也向他解釋，地是你吃虧了，不過旁邊留有土地的價值升高了，還是不會吃虧，由這一點來講，我們現在增值稅的累進，究竟要如何才能使老百姓不會吃虧，才能很公平合理的課征，這是一個值得推敲的問題，所以很巧的我聽到他的計算，想一想是不錯啊！地價提高了只拿到百分之二十，工程受益費拿地價因素加進去之後，地主的負擔要加重了，所以工務局有一個規定，老百姓提供土地做馬路，不要收他的工程受益費，假定說老百姓要算這個帳，我主動的提供土地供做馬路，不要你收工程受益費的話，那市政府反而吃虧了，所以我剛才算的對不對，請你簡單答覆。

郭局長梓強：

我簡單的說明一下……。

蔣議員金生：

我所要講的和剛才判議員所提出的完全一樣，不過剛才判

議員所講到最後是不是由市民無條件提供，兩方面都不算帳的事，恐怕這是做不到的事，而且市民也一定不肯的。

在政府來說目前拿出補償收購土地做馬路都很困難了，帳當然要算，判議員提到征收公共設施預定地要八百億，但是相反的就如判議員所講的，一筆土地征收，你就是以鄰地的公告現值為征收價格，可是公共設施預定地的土地是很少移轉的，在這種情況下土地增值就有通常的十倍以上，所以地價再提高，地主的實得究竟有多少？我要請教郭局長，在你們的資料裏邊，有沒有算過，今天我對一筆土地，發出去的征收費用是多少？我收的土地增值稅是多少，你有沒有這個資料？假使有這個資料，在我的直覺上看來，頂多發出去三分之一，因為土地增值十倍以上的部分百分之八十統都繳稅了，在這種情形之下，地主收入還是很少，再加上工程受益費的課征，是反而要拿錢出來了，假使今天被你征收之後沒有留下土地的話，就沒有工程受益費可以征了，這筆帳，希望財政局能給我們資料。在以往一般征收情形之下，一筆土地征收用多少錢，增值稅收回了多少錢，帳面上一收一付當然很難看出來，但是對每一筆土地，應該可以做成這樣的資料。依我的看法是八百億的話，我們增值稅所收回的數字，也可能是一個相當龐大的數字，實質上我們的負擔並沒有這麼大的一個數字。這種資料郭局長你是不是有分析過？

郭局長梓強：

我分析過，就現在所分析的資料，我簡單的說明一下，增

值稅的收入，平均是我們征購土地價格的百分之三十七左右……。

周陳議員阿春：

我來分析給你聽，公共設施預定地在民國六十四年調整地價與同一地段地點的地價一樣。民國六十二年之前，自然增加率在課增值稅時是按照百分之二十計算，到六十四年每坪按照百分之八十，為什麼要按照百分之八十呢？他說是因為漲價要歸公，所以一個人如果擁有一坪土地，在六十二年之前是四千多塊錢，到了六十四年調整之後變成兩萬四千多。但是增值稅一坪土地要高達一萬多塊錢，這實在是太高了。剛才局長也講到現在財政局在研究減免課征土地增值稅。記得在第一屆市議會的時候本席就曾經提出來，希望前一任的財政局長能建議中央，減免增值稅，後來財政局長說沒有辦法減免，要研究打折，當時本席也建議能夠打五折，在兩三年前研究是要打八折，但是兩三年了還沒有看到研究出來，所以今天我站在一個小市民的立場很大膽的說一句話，中央辦事太慢了，今天臺北市為配合市政發展，每年都編列很多預算在拓寬馬路，每年有多少公共設施預定地被政府征收，但是這個辦法始終停留在中央，所以本席再建議，希望公共設施保留地征收的土地增值稅能夠以對折減免，請中央研究並儘快把辦法公佈出來，這一點我請局長再向中央反映。

郭局長梓強：

是的。

周陳議員阿春：

第三點，關於局長剛才所講的七號公園預定地，局長也提到七號公園預定地太大了，確實是如此，因為中正公園已經決定要在營邊段杭州南路愛國西路那個地方興建，臺北市實在沒有必要再留有像七號公園預定地那麼大的公園，不需要的話我們應該趕快把部分公園預定地解除掉，這樣可以減輕臺北市政府財力的負荷。比如說現在七號公園預定地要開關的時候要花十億元，如果開放一部分公園預定地，也許我們就可以用兩三億來開關七號公園了，這樣對臺北市政府的財力，對土地所有權人，對臺北市的加速建設都是非常有利的，所以本席很高興聽剛才局長說七號公園預定地不須要太大，確實是不需要的，希望市政府能趕快把它部分解除掉，以加速我們臺北市的建設。

郭局長梓強：

好的，謝謝周陳議員的指教。

黃議員世溫：

本組同仁對第四題也發表了很多意見，不過我還想提出幾點與局長共同研究，提到本題，政府征收公共設施預定地是包括違章建築和合法房屋，這裏面對地價的補償比一般市價實在是太低了，當然本組同仁也請教過，局長答覆說平均地權條例目前在中央修改，其中可能有一條是有酌情降低增值稅的規定，請問是降低多少？

郭局長梓強：

在草案中有規定可以減，但是減到多少，法條中恐怕不會

有太明白的規定。

黃議員世溫：

我所知道的，一般來講公共設施預定地被征收的時候，補償費與鄰近地價及市價相差太大，我們所知道的在日本或是在韓國，他們政府要開關公共設施而征收合法民地的話，他們是以比市價還高一點來征收，為什麼我們不能這樣做呢？本席一再講了好幾年，這是牽涉到法的觀念問題，到底今天是不是有難言之苦，為什麼沒有辦法來做？不知道局長有沒有這個感覺？再一點就是開關公共設施而征收用地，這裏面有一點局長要注意，現在我們變成雙頭馬車的現象，最近北投國小征收六十八家合法民房，征收的時候發生一個事實，就是連我們財政局也忽略掉了，對於房子一半蓋在學校用地之內，一半蓋在馬路用地裏面，比方說這棟房子有五十坪，二十五坪是在學校用地之內，二十五坪是在馬路用地上面，結果只是補償在學校用地內的二十五坪，另外二十五坪因為馬路將來才要計畫拓寬，因此沒有補償，請問像這樣的預算編列下去，是不是會失信於民？是不是增加了老百姓對政府輕視的看法？

郭局長梓強：

我想這個情形如黃議員所講的，但是我沒有見過這種事實，因為征收土地業務並不是財政局所承辦，遇到這種情形假使是我們應該處理的我們會去辦……。

黃議員世溫：

不管你辦不辦，你主管財政的應該去注意一下。

郭局長梓強：

假定我們知道了我們一定趕緊……。

黃議員世溫：

你應該主動的去問一下，所謂漲價歸公，就是課征土地增值稅，爲了開闢公共設施而征收私有土地，這一點我們要對得起良心，今天政府一拖就拖了這麼多年，還好立法院現在已經在修改，我提供一點意見，漲價歸公可以運用到老百姓與老百姓之間的私人買賣行爲，這樣來課征土地增值稅我們就沒有話說，今天政府爲了開闢公共設施，原先政府給他補償的地價已經比鄰近的地價差了很多，比市價差得更多，相差四倍五倍十倍者都有，政府開闢公共設施向老百姓征收土地而課征土地增值稅是引用漲價歸公的規定是否可行？我想政府也不必斤斤計較於這一點錢，所以本席建議，希望郭局長有機會到上面去開會的時候，應該據理力爭，這是有關民心的問題，老百姓所有的是合法的、合法的房屋，被你征收了，你又以漲價歸公來課征土地增值稅，是不是對得起他們？所以本席感覺地價的補償雖然不能與市價來比或與外國一樣多幾成來補償，日本是多百分之二來補償，一千元就可以多二十塊錢出來了，我們今天沒有比照市價，和鄰近地價來比的話，在中央尚未對平均地權條例修改下來之前，對今後公共設施的開闢是不是重新的調整一下，調整鄰近的土地地價，調整以後，比方說六十四年是課征百分之八十，六十二年課征百分之二十，現在也比照六十二年課征百分之二十，這樣是

否可行？

郭局長梓強：

地價的調整另外也有法的規定，公告現值每年可以考慮，但並不是普遍的考慮，是有需要的才考慮，公告地價依現行法的規定是三年一次，新法也有變更，新法目前也是在立法院審議中。

張議員同生：

本小組提到有關稅法的問題，我覺得今天所得稅的征收方法要改變一下，我的意思就是說，有些地方非常的不公平，像今天我在報紙上看到，臺北市裏面收入非常高，做生意規模相當大的幾戶，他們雖然坐的是名牌汽車，可是年終繳稅好像繳得很少，他們賺了那麼多錢，稅爲什麼繳那麼少，這是一個很大的疑問，另外有一個大的原則我想請教你，國民小學的老師不要繳所得稅，國民中學的老師要繳所得稅，雖然這是由來已久的一件事，我請局長向中央建議，爲什麼同樣是國民教育，國民小學的老師就不要繳所得稅，國民中學的老師要繳所得稅？所以現在國民中學的老師就提出很多意見，同樣是教員，同樣是義務教育，爲什麼一個要繳所得稅，一個不要繳所得稅？我請你就這一點答覆一下。

郭局長梓強：

所得稅是中央稅，張議員所提的，就我所知道的向你報告一下，這種情形當然財政部也知道，他們也在研究中，小學教員免綜合所得稅，是從所得稅法最早立法開始就有規

定，九年國民教育實施之後，因為我們還沒有明明白白的說是義務教育，這是因為原來中學教員是不免的，所以不是該免，我們知道的是他們在研究中。另外高所得的人漏稅，低所得的人不能漏稅的情形，今天上午議員先生也有提到這個事情，我們的薪資所得是每年一年都有扣的，甚至於收入低的到了申報……

張議員同生：

對不起！局長你剛才講國民小學的老師在所得稅法中認為是義務教育所以不課征所得稅，國民中學雖然是國民教育，但是不能算是九年義務教育，所以他不能免？

郭局長梓強：

我不是這樣說，我是說所得稅法中對國小義務教育的教員不課所得稅，至於國中教育是不是該課所得稅，現在正在研究中，這個問題財政部已經注意到了，這是我們知道的事。

張議員同生：

我現在就請問局長，現在一般來講都是說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沒有說九年國民教育，都承認是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既然是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話，那國民中學的教員就不應該繳所得稅了。我的意思是你站在政局的立場，對中央財政部應該積極的來建議，因為這實在是說不過去，小學老師是義務教育，那時候是六年義務教育，現在是九年，是實實在在的九年義務教育，不能因為兩個字的差別，事實上現在也都說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站在政局的立場：

郭局長梓強：

過去我也表示過這個意見，一年以前我在財政部的時候就已經提過，不過不是我所主管……。

張議員同生：

據局長所了解，財政部對這個問題已經在研究，請問局長，你看財政部研究之後是不是可以免國中教員的所得稅？

郭局長梓強：

這，我當然在此地不能肯定的說，這不止是一個人的意見，我可以再反映。

荆議員鳳崗：

我想張議員剛才所提的問題，雖然現在沒有明定是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但實質上是九年國民義務教育，這是中央立法的一個程序問題，我知道現在教育部在修訂國民教育法、中等教育法，那個法修訂之後就可以做為根據，原來是根據九年國民教育的一個臨時條款，等到國民教育法訂了以後，初中的三年已經不能再這樣稱呼了，局長應該代表臺北市國民中學的老師來爭取應該享的權利。另外一點，我感覺到今天的課稅，就等於去抓那些小貓、小老鼠，那個大羊、大牛肥的都沒有去抓，說老實話一個國民學校的老師真比小老鼠還要小，可憐兮兮的一個月幾千塊錢的薪水，一年下來假定說是一個單身還沒有結婚，你只從基本扣除額及寬減額方面計算，這種課稅方法，說老實話不曉得這是中央那位大人規劃設計的，這是捉小老鼠的，不是

去捉大牛的，我也知道有的人不申報一毛所得稅，高級的車子一年換上幾部，那個錢是從那裏來的呢？國民學校的老師一個月辛辛苦苦下來只賺到幾千塊，我們怎麼忍心在年度結束之後，扣他幾千塊錢的所得稅呢？臺北市的老師統統加起來又能收到多少錢呢？也不過是幾百萬塊錢就不得了了，當然我們向局長提出這件事，好像是砲彈打到另外一個地方去了，這不是你的權責，所得稅是屬於中央稅並由中央立法，但是我想省、市、中央三個單位常常有機會聚會，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幫低收入的人多講幾句話。

郭局長梓強：

我一定盡我的力量向中央去反映。

判議員鳳崗：

請你記住我們的意見，有機會就向中央反映。

主席：

休息時間到了，現在起休息十分鐘。

主席：

繼續開會，第二組還有五十一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利鈞：

現在本組同仁談到第四點的問題，這關係市民的權益很大，中央今後立法假如可以減免增值稅，在地方上如果有彈性規定的話，其減免範圍希望局長多加注意，其他就不必談了，第五點請用書面答覆。請主計處長開始答覆。

潘議員天祿：

臺北市最近三個年度的預算我們看過之後，我們可以這樣

說「頻繁追加，大額保留」，當然就以這八個字來說明臺北市三個年度的預算，未免有點責難的意思在內，我們當然了解臺北市的預算是以量入為出的原則來編列，同時年度一開始就預估下年度的歲入，當然不能說是能百分之百的正確，因為在這個年度之中可能會有很大的經濟變動而影響歲入，這是難免的現象，但事實上這三個年度以來「頻繁追加，大額保留」的狀況是不能否認的。尤其是六十六年度的預算，從六十五年年度結束到六十六年度剛剛開始的短短期間內，我們結算之後，保留的數額相當大，所以我非常了解葛處長你是非常贊成今後如何來推行企劃預算，同時如何加強績效預算的效果，這兩方面我們感覺到今後臺北市的年度預算的執行與預算的編列有很密切的關係，比方說這樣的狀況一直發展下去，像六十六年度一開始，我們剛才通過六十六年度的預算，而市庫中却有超過五十億的錢存在那個地方，而市政府沒有提出追加預算或計畫多做一些事情，人家會以為市政府是無能的，所以市政府的官員當然也要求工作量來追加預算來支援我們的新工作，這是非常正確的，但是我們總希望今後對於預算在預估編列的時候，能使他盡量的接近，尤其是要確實的審核工作計畫，根據計畫給他預算，我們發現很多事情，在預算審核通過之後才發現他的計畫是用來騙取預算的，等到你預算給他，他就把計畫一變再變，這樣子的話，這就是你的責任了，所以我希望葛處長站在主計的立場，從他的計畫來審定。第二、在預算執行當中要切實的管制，要管

他的進度，要管他的績效，絕不能夠容許他在年度終了的時候流為保留款，把預算流掉了，所以我認為以他們的執行情形，做為下年度審查預算的標準，做為他工作績效上人事考核的資料，這樣子的話，在主計制度步入正軌之後，不但能加強市政建設的績效，而且臺北市的財政狀況更可以步入常軌，這一點是本組書面資料中的第一題，特地提出請教葛處長的高見。

荆議員鳳崗：

關於潘議員所談的問題，我再補充一點意見，請你一併答覆。剛才潘議員是提出一個原則性的問題，是談到績效預算，我們也很高興看到葛處長是一個估計專家，我記得績效預算在中央你曾經參與起草的工作，現在又提出一個新名詞「企畫預算」，所謂企畫預算就是說未來九年當中，根據我們財政的情況做出合理的建設分配，我非常高興看到你們有這麼好的構想及好的企畫，不過剛才潘議員提出一個原則性的問題，就是說一個計畫提出來之後就不能更改，我想附合他的話而提出幾個實際的例子給你參考，也許你也會想得出來，記得是去年，清潔處的第一個污水處理廠的計畫，議會通過了五千萬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辦理追減，換句話說他簡直是拿這麼大的計畫在開玩笑，一下子提出來，一下子推翻，提出來的是市政府，推翻的也是市政府，同時當時也一再要求說這是政策性方面要做的，後來五千萬元的預算擺在那個地方充充數字，後來馬上辦理追減取消這個計畫，此案我還記得非常清楚，

，同時在六十六年度裏頭，我也可以舉兩個例子，教育局辦一個國民教師的訓練，計列一百八十多萬元，預算剛在六月底通過，到了八、九月，市政府提出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的時候，這一百八十多萬元辦理追減，把全部工作取消。另外一個是學生的公費，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一再問主計人員會不會太多，說是不多剛剛好，預算還沒有執行，就辦理追減三百萬元，以上是我對潘議員所提的原則性問題，舉出幾個實例來說明，證明我們所說的都是有根據的，對這幾件事，不知道處長有何感想，就以績效預算來說，編製預算的單位及工作人員，是不是有虧職守？像這樣大的污水處理廠的計畫馬上變更，身為市政府的首長要不要負責任？向誰負責呢？是向臺北市的市民負責，市民所繳的稅是要拿來做建設之用，怎麼可以把計畫變來變去而把錢擺在那個地方不動呢？這樣對市民就說不過去了，所以我提出幾個實例來，希望處長能下個命令給你所屬各單位、各級學校的主計人員，以後有不切實際的預算再編列出來的話，我希望葛處長能對他重重的加以處分，當然我們不能責備你，臺北市一百九十億的預算，處長不可能每一筆都親自去看，當然是要分層負責，信任所屬人員，但是所屬人員不負責任的話也應該給予處分，這樣才能進步，以上我提出幾點實例，不知道局長有什麼感想或認為須要改進的地方，或者是不是有追究責任的意思，請處長一併給我們說明一下。

葛處長培保：

我同時謝謝兩位議員指教，判議員的最後一點，我在此誠懇的表示接受，在不久之前我也有同樣的想法，因為功與過兩者都應該嚴格的去加以追求，加以明確的獎和懲，所以剛才指教的預算的計畫變更大的話，我一定照判議員的指教，找幾個例子出來採取適當的措施，關於兩位提出來的，我做一個廣泛的答覆之後再請各位多多指教。基本上計畫與預算是一體的兩面，也就是在預算編列之初，先要有完備妥善的計畫，而後才能提出合理而有效的預算，但是在本人到市府服務二十六個月以來，我深深的感覺到我們所提出的計畫沒有落地生根，有很多是比較粗略，所以在六十五年追加預算之時，蒙財政審查委員會各位議員先生的指教，我甚至於想把比較可行的企畫預算新制度引進臺北市政府，在目前的情況之下，我個人也許比較忌諱，從預算的編列一直到預算的執行，其中還有很多的缺失，在預算編列的時候，我們看到很多計畫都缺乏透澈的規劃和設計，沒有就他可行的方式，將來有效的把握種種做一個精打細算，因此這個預算提出來之後，從計畫的本身來看，就已經發生了問題，針對這一個最大的缺失，企畫預算剛好可以把他補救過來，換一句話說企畫預算所要求的是，你這個計畫不是流水帳的計畫就可以馬上積極的提出來，例如六十七年度的計畫，就要在一年之前好好的從速規劃和設計，而且要確實的評估計畫的可行性，確實的評估計畫將來可產生的最大效用，進而再確計他效用與成本兩者之間的對比，了解成本投入之後獲得的效果究竟是

怎麼樣，所以企畫預算是比當前我們所推行的績效預算更進一步，由這一點來看，今後的計畫如果是正當的，我們這樣發展下去就應該是有系統的計畫，有長程的計畫、有中程的計畫、有近程的當年度計畫，是一步一步的向前推，那麼我想我們以有限的財源、有限的資源用之於這樣的一個制度上去的話，市政建設一定能夠開創更好的績效。其次我坦誠的報告我們當前計畫與預算經費會通過之後而落後、保留或者最後變成經費剩餘的重要癥結，可分為三點來說，第一點是計畫經常變更，就如同判議員所指教的，這樣子朝令夕改的變更就不能算是預算，不是一個方案，這是形同兒戲，所以從六十五年之後，我們就明確的規定計畫不能隨便變更，假使有需要變更的話，也要經過適當的預算程序。第二點是當我們預算通過以後，假使以一項工程而言，一定要工務受益費征收辦法經過貴會通過以後才開工……。

林議員利銓：

對不起，如果這樣子討論下去的話，一個問題半個鐘頭恐怕也討論不了。我們本會全體同仁可以說都非常關心這個問題，以往也談過，既然處長有企畫預算這麼好的一個構想，就希望處長能把這個制度在市政府裏面建立起來。

葛處長培保：

我簡單答覆，現在我們還在研究，兩年內可以把它完成。

林議員利銓：

我們希望能越快越好。

葛處長培保：

不是我要把時間拖長，從設計規劃比較成爲系統化的計畫的話，這裏邊……

林議員利銓：

同時，我們希望處長，今後假使單位預算沒有做到這一點的話，貴處的人員要先受處分。

葛處長培保：

我要先受處分。

林議員利銓：

繼續請答覆二、三、四題。

葛處長培保：

保留款原則上來講是的確違背績效預算的精神，因爲績效預算基本上是希望計畫實施、預算動用以及發揮應有績效，保留下來之後績效當然就遲延了，針對這一點，我們依法嚴加控制使得保留款真正合乎兩個主要的要求，一個是繼續經費，一個是基於契約責任。從六十五年開始以來，這個情況是比較好轉了，像六十五年度結束的時候，剩下十六億多的保留款都是有實際上的必要，也合乎預算法的規定。關於第三點，各機關會計業務有沒有實施檢查督導，業務改進有沒有效果，從前年開始我們就依會計法的規定進行會計檢查，現在我們一年定期檢查兩次，不定期檢查我們隨時進行，對於各機關……。

林議員利銓：

處長，我想保留款的問題就談到這裏爲止，三、四兩題請

改以書面答覆。接着我們請許總經理來談談有關市銀的問題。

葛處長培保：

好的。

林議員利銓：

請從第一點開始答覆。

許總經理敏惠：

第一題：根據報載，監察院巡視本市市銀行發現小額貸款僅佔其放款總額百分之十，可見其餘均屬大戶，市銀經營方針如何改進？對此我做一個簡單的報告；監察院來看是根據貸款中的客戶而講的，並有資料送來要我們對公教人員的公教貸款及小本貸款兩項的金額注意加強，小額貸款除了這兩項之外，還有分期償還的小額貸款，譬如買房子的貸款，電話貸款，購貨貸款及其他週轉金等等貸款，這些貸款在銀行有戶頭的是一萬七千三百七十一戶，佔我們放款的百分比是百分之六十六點八……。

荆議員鳳崗：

我打斷你的話，我們同仁提出這個問題的精神，可能不一定要完全了解你現在的業務狀況，主要的是希望今後臺北市銀行的業務要爲大眾服務，就是說要多爲中小企業等小的客戶加強服務，那種所謂的大戶，往往給你們帶來很多困擾，所以我們問題的精神是在這裏。市銀行是全臺北市民的行銀，是在爲市民服務，服務對象要廣、要多，不要集中在少數，如果是少數的大企業家，應該請他們到中央

各行庫去爭取，市銀行應該多爲中低收入的小市民來服務，這是我們的目的。財政局長是市銀行的常務董事，主計處長是監察人，我最近聽到關於金融界發生青年公司及啓達公司的案件，從啓達案發生以後，市銀行有一位工作同仁受到處分，我對這個處分提出來談一下，聽說這個客戶是啓達公司，是到市銀去買存單，而這位行員沒有去查他買存單的錢是那裏來的，後來查出是人家是借錢來買存單再去借錢，好像是轉來轉去的抵押借款，有一個機會我會經私下請教過郭局長，這個行員受到處分的時候究竟是怎麼樣，我還沒有了解太清楚，但是據市銀行工作人員的傳說，好像說財政部有指示，私人的存款存入以後不得做公司的擔保。另外一點是說借了錢之後再來買存單，我們要問一下，銀行是希望人家儲蓄來買存單，怎麼可以問人家錢從那裏來呢？是借來的？是偷來的？是搶來的？不可能問這種話，我們對部下的工作要求應該要合理，有的時候財政部的命令下來，你們又下一道命令，叫下面的人無所適從，甚至於在造成錯誤受到處分之後，本來就不太合理，再加上大家的傳說，影響大家的工作情緒很大，所以我已經知道市銀行有很多人提出這個案例來說不能辦，那一個分行的某某人曾經受過處分，爲什麼受到處分呢？說是人家買存單沒有查他的錢是從那裏來的，這豈不是一種笑話？我去買東西你還要問我錢是那裏來的，這可能嗎？所以我希望市銀行對這件事情要澄清一下，否則對市銀行人員的工作情緒會有很大的影響，我藉今天的機會請你以總

經理的身分來澄清這件事，不澄清的話，將來你部下做事都是敷衍了事，尤其是財政局長也要注意，不要讓市銀行的內部管理發出偏差。第二點希望你反映的，究竟這是根據那一個規定，市銀行有一種客戶通訊，上面說一百萬以上的儲蓄存款要報綜合所得稅，第二天中央日報登出來，根據獎勵投資有關條例規定一百萬以上的可以不報綜合所得稅，一個是中央日報的消息，一個是市銀行的正式刊物，後來我打聽過，財政部也有兩派意見沒有定論，最後告訴國稅局一百萬以上的存款不必申報，後來我問市銀行有關人員，他說一百萬以上的現在還是要申報，市銀有儲蓄部，獎勵老百姓儲蓄是國家的政策，各銀行儲蓄部過去是規定兩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利息不必扣繳綜合所得稅，現在究竟要不要課？是不是有個定論？以上我提出的兩點請你簡單的答覆一下。

許總經理敏惠：

關於判議員所提的第一點，我們一定努力的去提高我們工作同仁的士氣來加強服務。第二點可以分兩個部分說，按照獎勵投資條例兩年期以上的儲蓄存款不必課綜合所得稅，這是沒有問題的。現在所有的儲蓄存款在新銀行法公布之後，儲蓄存款存單的面額不能超過一百萬，一定要私人不營營利事業，中途不能解約，有這三個規定，換句話說兩年以上的儲蓄存款免課所得稅毫無疑問的，但是儲蓄存款單的面額有不能超過一百萬元的規定。

判議員鳳崗：

你剛才說儲蓄存款單的面額不能超過一百萬元，同時要用私人的名義，我再請問你，假設說同一個人在這個分行買一百萬，在另一個分行買一百萬，可以不可以呢？

許總經理敏惠：

可以或是不可以，由於計算問題我在這裏不好答覆，財政部正在研究，這是關係到歸戶的問題……。

荆議員鳳崗：

不管是那一個單位，我覺得這是很不負責任的做法，說難聽一點是欺騙老百姓，假設說將來要歸戶的話，那不是等於在引他上鉤嗎？我到三個分行去買三張一百萬元的儲蓄存款單，將來歸戶一算，我超過的兩百萬元就要課綜合所得稅，我買的時候你並沒有向我說明清楚。

許總經理敏惠：

我打斷你的話，我們有講「課所得稅」這句話。

荆議員鳳崗：

我是說不管財政部或是那一個單位，這是很不負責任的做法，是欺騙老百姓，政府對老百姓推行政令，所謂「政令」要規定得清清楚楚，能就能，可就可，不可以像騙人一樣說這邊一百萬可以，那邊一百萬我不知道，不等於在欺騙老百姓嗎？國家訂法令要人民遵守，我們法令都沒有訂明白，要叫人民遵守什麼呢？所以雖然總經理沒有權來答覆這個問題，但是起碼你要把事情弄清楚，至少要對臺北市民交待得清清楚楚。另外有一點我覺得可笑的是我們不能拿個人的存單去做擔保，一方面我們提倡融資，融資要

有抵押品，而人家拿優利存款的抵押品去做擔保，卻說只能自己借不能給公司擔保，這一種限制我想也是不合理，你覺得怎麼樣？

許總經理敏惠：

儲蓄存款不可以，定期存款可以，一樣存兩年定期存款可以。

黃議員世溫：

目前市銀行小額貸款，僅佔其放款總額的百分之十，我提出問題是希望能提高到百分之五十，是不是可行？比方說可以增加小額貸款的項目，設法讓低收入的市民貸款，這是問題的重點所在，請你針對問題答覆。

黃議員聯富：

我順便請教你一點，有時間的話請你一併答覆，時間不夠的話就作為你的參考，市立銀行的功效應該要有分別，現在都市已經不是農業社會時代可比，臺北市的家庭制度已經進入工業社會的小家庭制度，小家庭人口少，除了住在有警衛看守的公寓之外，夫婦上班之後家裏就沒有人了，安全上有些顧慮，他們日常生活的儲蓄除了銀行存款之外，還有一些珠寶首飾之類有價值的東西，這些東西的儲藏就須要有保險箱的設備，香港是最不安全的地方，不過他們的保險箱制度非常普遍，我知道市銀行僅僅在大安分行有設立保險箱，根本無法適應臺北市的需要，尤其是市立銀行，更應該為臺北市的小家庭多做一些服務工作，以吸收這一類的儲蓄，以市銀行的能力應該有辦法來克服，財

政局也應該支持這一方面的工作才對，特別是保險箱的制
度要擴大，不要說大安分行已經有了保險箱就表示我們市
立銀行有保險箱設備，剛才找到大同分行去問，他們說有
啊！要存進保險箱到大安分行就有，這種答覆就不對了，要
我跑到大安分行去存放一些小東西實在不對，我是代表某
些市民的反應而提出來，保險箱的設置應該可以擴大，不要
說是爲了擺兵乓球桌或康樂設備而佔用那麼大的面積，我
不相信每個分行裝不下一兩百個保險箱，希望你盡鼓勵。

許總經理敏惠：

謝謝黃議員。有關小額貸款的加強，在今年業務計畫裏我
們都有列進去，對大額、小額貸款我們都要繼續加強，不
過就筆數來說，小額貸款超過了百分之八十。

黃議員世溫：

你們今天在作業上完全是爲大戶著想，現在可以說臺北市
銀行是大戶包辦的銀行，市銀行進進出出的是不都是大戶
？而且對小戶的條件太刻薄，你有沒有這種感觸？對於小
戶目前的項目應該擴充以外，對小戶的貸款條件也要放寬
，我所知道的，今天有大戶和你們勾結，我想你不敢說不
承認，主任級的、科長級的都有出去喝酒，有沒有這種情
形？本席親眼看到的，有沒有？太多了。今天我只要求百
分之五十，能不能做到？對目前小額貸款的項目及條件是
否能夠放寬？

許總經理敏惠：

條件我們會盡量努力去配合，百分之五十能不能達到，這

是一個實際的問題，一年內假定小額貸款能達到百分之五
十，就要達到一百多億，目前合作社、合會對中小企業的
貸款，總合起來也不過如此，要達到這種目標還需要相當
的時期。

林議員利銓：

因爲時間有限，有關第三項本會以前也建議過，爲了便民
，希望能增加服務站，貴行也答覆向中央去爭取，我希望
貴行能爭取成功，爭取的情況如何請你用書面答覆。另外
我向你建議，最近有人對我講，所有銀行到年度結束的時
候，存款的利息所得要報繳綜合所得稅，可是所有行庫的
通知單都很慢才寄出來，人家到了規定時間已經把個人綜
合所得稅申報出去了，收到銀行通知單之後無法再併進去
，只得辦理補征，所以我希望一月份就把通知發出來，以
便利大家申報所得稅，這一點請向中央建議，今天市立銀
行就到此爲止。接着請稅捐處答覆，在這裏我對集中支付
處及公營當舖同時表示歉意，因爲時間的關係無法向你們
請教。

伍處長日竊：

第一題是問新拓寬的馬路其工程完成多少才開征受益費，
依據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的規費，是開工後一年之內就要
征收工程受益費，我們是依據市政府的公告來開征，在市
政府公告後一年之內征收，因爲超過一年就不能再征收了
。第二點，本年度的地價稅是按八成征收，因爲地價稅自
上個年度重新規定地價之後，由於地價增漲的幅度較高，

政府爲減輕納稅義務人的負擔，去年是按六成征收，今年改按八成征收，不過自用住宅用地和公用設施用地，爲了減輕他們的負擔仍然按六成征收，自用住宅我上午也說明過，一定要人住在裏面並設有戶籍者，同時不能有出租及營業的現象。

周陳議員阿春：

譬如說一個人有一棟集合住宅式的房子，一樓是出租給別人做生意，二、三、四樓是不是算自用住宅？

伍處長白藕：

現在有一個放寬的解釋，這種情形過去是不可以算爲自用住宅用地，以往是以地基做標準，同一塊土地上面的房子其中有一間出租或營業，整棟房子就不能算是自用住宅，解釋放寬之後，公寓式的房子並分別編到門牌號碼者……。

周陳議員阿春：

怎麼樣的建築物才能稱公寓式的房子或集合住宅？我們在申請建築執照的時候並沒有在文字上標明，所以請你一併解釋。

伍處長白藕：

當時財政部的解釋令寫的是公寓式的住宅，何謂公寓式住宅？我們曾經請工務局解釋，工務局答覆說在他們慣用的名稱上並沒有公寓式而是集合住宅，根據工務局的說明，我們又報請解釋。現在我們就以集合式住宅的名義來解釋，如每一層分別編門牌號碼者，依照現行的解釋，可以依照每一層使用情形按比例課地價稅。

黃議員聯富：

我覺得稅捐處下太刻薄了，絕對沒有人願意住兩三坪的房子，有些人由於家庭遭到變故人口減少了，他們就把房子隔出一間來租給別人，一個月多拿千把塊錢，你們就把他

課稅。

伍處長白藕：

依照現在的規定出租一個房間就不可以算是自用住宅了。

黃議員聯富：

你們沒有同情心，像這類部份隔間出租的人家，應該自動的反應不要課他們重稅，臺北市的稅源很寬，他們是不得已才把房間分租出去，宜從寬處理，以上我是代表窮人向你建議。

伍處長白藕：

黃議員的意思是說不要按層區分，每一個房子都應該要區分，我們會再進一步的研究。

周陳議員阿春：

老百姓出租一間房子你們就要課稅，那公家宿舍出租是否也要課所得稅。

伍處長白藕：

宿舍一經分配出去，依照宿舍管理辦法是不可以出租，那是違紀行爲。

周陳議員阿春：

課征地價稅在作業上前任處長就非常重視，現在不知道是電腦作業或是人工抄寫，如果電腦作業要開一個電腦法庭，如果是人工作業就應該處分人，要不然錯誤不知道要由誰負責，我舉一個例子，同一個人有二筆土地，稅單竟從兩個不同的稅捐分處開出來，到底是要向那一個地點繳納呢？

伍處長白藕：

我虛心接受力求改進。

主席：

第三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